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评估处〔2021〕15号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评估处

2021年11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及相关要求,建立目标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对培养质量进行有效监控,规范毕业要求评价工作,不断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实现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重要保障,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

第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是通过收集和确定体现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估数据(包括课程质量评价数据和学生表现评价数据等),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和结果解释后,对应届毕业生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做出的评价。

第二章 毕业要求的分解

第四条 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设计毕业要求,并把毕业要求合理分解成若干观测点,以便于其达成和评价。毕业要求的合理分解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前提。

第五条 毕业要求观测点应是经过选择的、在广度和程度上能够反映毕业要求内涵,且易于衡量的考查点。

第六条 毕业要求所描述的能力和素养应可落实,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可判定,其达成情况可评价。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周期

第七条 毕业要求评价对象为专业某届毕业生,人数较多时,可以合理抽样。

第八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 2-3 年开展一次。在培养方案修订前,专业应对毕业要求开展至少 2 次达成性评价。

第九条 通常应保证每项毕业要求,都在一个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内得到过评价。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基于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相关数据(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数据和学生表现评价数据),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收集的数据作为补充。

第十一条 评价可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评分表分析、问卷调查、学生访谈、标准化测验、模拟测验以及其他合理的评价办法。

第十二条 针对不同性质的毕业要求,可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价,包括采用直接、间接相结合,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多种方法结合的目的在于要通过不同的评价方法交叉对比、相互佐证、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

第五章 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并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评价专门机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教学及学生管理人员、督导专家等。学院应明确评价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可根据不同的评价活动指定教师或专门人员开展评价活动。评价工作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分配不同年度、不同参与人员的评价工作量，合理确定评价支撑材料清单，确定数据收集来源，制定审查评价方法，分析数据并撰写报告等环节。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应切实用于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包括评价过程中的数据和最终的评价结果，都应通过恰当方式，直接反馈给相关教师或部门，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或教学保障条件，保证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及所属专业的实际情况，酌情制定实施细则，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学校将督查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开展情况，督查结果将作为考核学院总体教学管理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评估处负责解释。